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2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2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证券代码：002006）自2017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停牌期间，2017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1日、2017年7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3）；2017年7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2017年7月28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1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申请继续延期复牌尚需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在协商中。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